股票简称:博睿数据　　股票代码:6882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0,105,6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发行价格65.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73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动式业务收入增长乏力、被动式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APM厂商。按照监测技术划分,发行人的应用性能监测业务可分为主动式业务和被动式业务,其中以主动式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主动式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6.74%、79.61%及67.56%,占比较高。

1、主动式业务收入增长乏力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动式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1,285.72万元、12,196.13万元及11,116.67万元,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增长乏力。

公司主动式业务包括Bonree Net、Bonree APP两款产品,通过采集并分析模拟用户在使用网页、APP等应用时的性能数据,帮助客户诊断和优化前端应用的用户体验。其中Bonree Net产品可分为PC端和移动端,Bonree APP为移动端产品。

公司在主动式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PC端收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主动式业务收入以Bonree Net的PC端监测服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各年度,Bonree Net的PC端监测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9,139.56万元、9,351.22万元及7,512.63万元，占主动式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0.98%、76.67%及67.58%。PC端监测服务收入金额2017年至2018年较为稳定,2019年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内,Bonree Net的PC端监测服务的单价分别为0.0189元/次、0.0142元/次及0.0125元/次,逐年下降,毛利率亦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以Bonree Net的PC端监测服务产品起家,该产品一直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展初期由于互联网、CDN与云服务客户更易接受主动式监测技术,因此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大中型互联网、CDN与云服务公司。近年来由于CDN与云服务行业整合,以及部分互联网公司因自身问题进行业务调整,来自上述行业的收入金额开始出现下滑。与此同时,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逐步开启,但由于传统行业客户自身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缓慢,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渗透和客户培育。若公司在PC端监测服务客户的开发培育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导致PC端监测需求增长乏力、现有客户采购金额增速放缓、新增客户贡献率不足、整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继续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将面临PC端监测服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移动端收入增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动式业务中,移动端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069.12万元、2,759.53万元及3,563.34万元,增速分别为33.37%、29.13%,呈快速增长趋势。

由于市面上的各类移动APP应用极其多样化,且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导致APP应用的监控产品相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复杂度,监测技术需兼容原生型、H5型以及混合型等各类APP技术框架,Android和iOS两大操作系统,各类手机品牌及型号等。若发行人不能在移动监测技术上持续突破,不能紧跟各类APP应用技术的迭代速度，则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错失移动端监测领域的市场发展机遇,进而导致主动式移动端业务增速下降的风险。

(3)会员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主动式业务主要由公司通过部署在各地的骨干网监测节点和会员监测节点执行监测任务达到为客户提供监测服务的目的，其中会员监测是主要方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不断地进行会员招募并根据市场需求部署监测节点。各类型会员数量、会员监测节点和骨干网监测节点的规模越大,部署的范围越广,涉及的运营商类型、设备类型等越多样化,越能满足客户的监测需求,越有利于公司主动式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会员监测节点数量(即当月有执行监测任务的终端监测点的月度加权平均数）分别为50,226个、59,554个及63,872个,呈逐年上升趋势。

与会员监测点数量相比,骨干网监测点数量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骨干网监测点数量分别为981个、792个及682个,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随客户监测需求下降而主动调整所致。公司通过服务器托管和虚拟机租赁等方式部署骨干网监测点,节点数量可随客户需求变动情况及时调整。

公司目前的会员以个人散点积分会员为主,辅以渠道会员和直付会员。个人散点积分会员又以睿思会员为主，报告期各年度睿思会员活跃度分别为27.53%、26.80%、25.93%,略有下降。会员的稳定性受公司监测任务量的大小、计费规则、任务执行便捷度、会员管理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旦出现无法满足会员需求时,可能导致出现会员活跃度下降甚至大量流失的情况,造成客户配置的监测任务没有足够的监测点执行,进而影响公司监测服务质量,导致客户流失,且无法进一步拓展业务。因此,公司面临会员稳定性不足的风险。

2、被动式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被动式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81.63万元、2,617.52万元和3,650.73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但收入占比仍较低,分别为9.85%、17.09%、22.19%。

被动式产品包括监控前端APP、网页等应用的真实用户监测产品（即Bonree SDK、Bonree Browser)和监控后端服务器应用的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即Bonree Server)。

(1)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技术更新未能持续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收入分别为501.91万元、1,729.80万元、2,944.23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且该产品收入占被动式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2019年度已达到80.65%,是被动式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

该产品可通过在客户服务器应用中植入采集性能数据的探针程序，监控后端服务器应用响应前端请求过程中的性能情况。只要企业通过IT系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就可能存在服务器监控需求,即是发行人的潜在客户。

目前,该产品的下游客户以互联网及软件企业、金融企业为主。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是循序渐进的过程,一般会先小规模采购并部署一批Server探针产品，后续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持续进行采购和部署,且随着客户业务数据量规模上升,其服务器数量亦会扩增,对于Server探针的数量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物理服务器上的系统软件架构日新月异,从早期的物理机,发展到虚拟机技术，再到当下已被广泛应用的容器技术；软件的开发语言也从原来以C、C++为主,逐渐演化到现在以Java、.net为主;中间件的种类及技术版本也在不断迭代更新。如果发行人针对服务器应用的数据采集技术无法快速匹配以上主流技术的发展速度,无法适应新技术栈的快速更迭,则有可能因为无法持续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而影响产品的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

(2)真实用户监测产品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真实用户监测产品收入分别为779.72万元、887.71万元、706.51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且占被动式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

该等产品需在客户前端APP应用、网页应用中植入采集性能数据的探针程序,并与客户前端应用一同运行,可能会对应用的响应时间或终端用户体验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客户对该等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对该等产品存在一个逐渐试用并接受的过程,需长期进行客户培育,且持续进行技术的迭代更新。若公司未能通过持续提升自身产品技术,或未能通过市场推广途径,更好地提高客户接受度,则公司可能面临该等产品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水平较高，且对新兴技术的接受速度快,APM产品最先从互联网行业开始渗透,经过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已相对充分。互联网行业客户以主动式产品及服务为主，发行人在该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基调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互联网行业目前已度过高速发展阶段，未来,APM厂商在该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目前,互联网行业仍然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行业。若未来发行人无法稳固现有主要互联网客户,或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则可能面临互联网客户流失,互联网行业收入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同时,随着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国内APM厂商纷纷涌入金融、能源、航空、汽车、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大力开拓市场,抢占客户资源。APM行业发展早期，由于国外厂商技术水平较高，金融、能源等传统行业大多以Dynatrace等国外知名厂商为主,随着国内厂商在技术实力方面的不断追赶,现在已逐渐向国内厂商倾斜。因此,在传统行业的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于国外知名厂商和本土厂商的竞争压力。若发行人对于传统行业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错失传统行业市场机遇,在与主流APM厂商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一般而言,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分别为3,610.45万元、5,663.10万元及6,628.95万元,占全年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75%、36.97%及40.29%,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主要受软件销售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对于软件销售业务,客户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会在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的IT采购计划及采购预算,次年上半年完成采购方案制定、询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实施等多个步骤,因此在第四季度完成产品交付和验收的情况较多。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41.33万元、5,871.37万元及6,565.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98%、30.19%及27.79%,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03%、41.05%、43.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55.59万元、417.14万元及575.49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尤其是软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而软件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的情况较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坏账准备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在实际运营中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存在表决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330.00万股,实际控制人李凯直接持有公司30.83%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8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1.71%。

公司股东冯云彪、孟曦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06.43万股股份、470.661万股股份,冯云彪、孟曦东已与李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与李凯保持一致行动并在出现不一致的表决意见时以李凯意见为准。公司股东佳合兴利持有公司165万股股份,佳合兴利系李凯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元亨利汇持有公司165万股股份,系李凯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李凯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李凯基于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佳合兴利的控制关系及与冯云彪、孟曦东、元亨利汇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2,333.718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0.08%;若本次拟公开发行1,110万股,则本次发行后至《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李凯仍能够控制发行人合计52.56%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公司表决权集中,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表决权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其他股东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表决权集中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538号文,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7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博睿数据",证券代码"688229";其中10,105,607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1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三)股票简称:博睿数据,扩位简称:博睿宏远数据

(四)股票代码:688229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4,4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1,1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105,607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294,393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配售数量555,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555,000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80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9,393股,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9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17%。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本公司上市时市值约为29.22亿元,2018年及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19.82万元、16,45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10.59万元、5,649.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因此,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nree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3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李凯
博睿有限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号码	010-65520517
传真号码	010-65511148
公司网址	http://www.bonree.com
电子邮箱	IR@bonre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李新建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5519466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应用性能管理(APM)行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7407 11****,李凯直接持有发行人10,266,270股股份,通过佳合兴利间接持有发行人293,70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559,97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116%。李凯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云彪直接持有发行人5,064,300股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发行人134,31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198,61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114%。冯云彪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孟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706,610股股份,通过元亨利汇间接持有发行人383,130股股份,合计持有5,089,7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2845%。孟曦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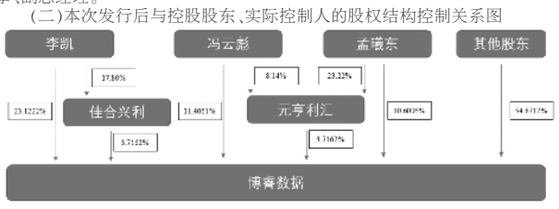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其提名及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李　凯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王利民	董事、华东区销售负责人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焦若雷	董事、华南区销售负责人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顾慧翔	董事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郑海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曲　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刘　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2.1-2022.1.31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其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监事会	2019.2.1-2022.1.31
袁晓冬	监事、会计	监事会	2019.2.1-2022.1.31
杜文惠	监事、行政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1.17-2022.1.16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冯云彪	总经理	2019.2.1-2022.1.31
孟曦东	副总经理	2019.2.1-2022.1.31
李新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2.1-2022.1.31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包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孟曦东先生、公司研发副总裁程捷先生、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总监吴少阳先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李　凯	董事长	10,266,270	293,700	通过佳合兴利持股	23.78%	36
2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	5,064,300	134,31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11.71%	36
3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06,610	383,13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11.46%	36
4	王利民	董事、华东区销售负责人	1,664,100	105,600	通过佳合兴利持股	3.99%	直接持股12 间接持股36
5	焦若雷	董事、华南区销售负责人	1,276,410	338,250	通过佳合兴利持股	3.64%	直接持股12 间接持股36
6	顾慧翔	董事	204,560	-	-	0.46%	12
7	侯健康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负责人	1,419,750	666,930	通过佳合兴利持股	4.70%	直接持股12 间接持股36
8	袁晓冬	监事、会计	-	3,30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0.01%	36
9	杜文惠	监事、行政	-	4,95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0.01%	36
10	李晓宇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新建的配偶	1,133,400	-	-	2.55%	12
11	程捷	核心技术人员	-	451,77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1.02%	36
12	吴少阳	核心技术人员	-	50,820	通过元亨利汇持股	0.11%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元亨利汇及佳合兴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元亨利汇

企业名称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9760U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6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4M04室			
普通合伙人	冯云彪、孟曦东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冯云彪	普通合伙人	537,240.00	8.14%
	孟曦东	普通合伙人	1,532,520.00	23.22%
	吴少阳	有限合伙人	203,280.00	3.08%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42,560.00	2.16%
	邓小志	有限合伙人	116,160.00	1.76%
	张念礼	有限合伙人	36,960.00	0.56%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16,160.00	1.76%
	刘涛	有限合伙人	68,640.00	1.04%
	赵栋	有限合伙人	68,640.00	1.04%
	王明超	有限合伙人	68,640.00	1.04%
	郭其政	有限合伙人	52,800.00	0.80%
	安乐	有限合伙人	52,800.00	0.80%
	袁耀辉	有限合伙人	252,120.00	3.82%
	张彦春	有限合伙人	47,520.00	0.72%
	高雪	有限合伙人	31,680.00	0.48%
	田娜娜	有限合伙人	31,680.00	0.48%
	汤慧星	有限合伙人	205,920.00	3.12%
	周锦泽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0.90%
	谢江波	有限合伙人	67,320.00	1.02%
	辛宁	有限合伙人	31,680.00	0.48%
	鲁丁绮	有限合伙人	36,960.00	0.56%
	程捷	有限合伙人	1,807,080.00	27.38%
	金磊	有限合伙人	36,960.00	0.56%
	沈理	有限合伙人	21,120.00	0.32%
	高莹	有限合伙人	88,440.00	1.34%
	刘晓冬	有限合伙人	636,240.00	9.64%
	李梓涵	有限合伙人	100,320.00	1.52%
	王晓杰	有限合伙人	50,160.00	0.76%
	张志霞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0.30%
	杜文惠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0.30%
	袁晓冬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0.20%
	贺少普	有限合伙人	26,400.00	0.40%
	蔡雯菁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0.30%
	合计		6,600,000.00	100%

2、佳合兴利

企业名称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9WP54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6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四层			
普通合伙人	李凯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凯	普通合伙人	1,174,800.00	17.80%
	侯健康	有限合伙人	2,667,720.00	40.42%
	焦若雷	有限合伙人	1,353,000.00	20.50%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422,400.00	6.40%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264,000.00	4.00%
	宋戈	有限合伙人	415,800.00	6.30%
	黄书友	有限合伙人	52,800.00	0.80%
	范泽平	有限合伙人	52,800.00	0.80%
	张艳	有限合伙人	52,800.00	0.80%
	李红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0.60%
	谢作凯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0.60%
	石光辉	有限合伙人	46,200.00	0.70%
	黄学良	有限合伙人	18,480.00	0.28%
	合计		6,600,000.00	100%

(二)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1、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承诺

元亨利汇、佳合兴利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人锁定承诺

(1)元亨利汇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1	冯云彪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孟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	
3	程捷	核心技术人员、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4	吴少阳	核心技术人员、有限合伙人	
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邓小志	有限合伙人	
7	张念礼	有限合伙人	
8	李扬	有限合伙人	
9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	赵栋	有限合伙人	
11	王明超	有限合伙人	
12	郭其政	有限合伙人	
13	安乐	有限合伙人	
14	袁耀辉	有限合伙人	
15	张彦春	有限合伙人	
16	高雪	有限合伙人	
17	田娜娜	有限合伙人	
18	汤慧星	有限合伙人	
19	周锦泽	有限合伙人	
20	谢江波	有限合伙人	
21	辛宁	有限合伙人	
22	鲁丁绮	有限合伙人	
2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24	沈理	有限合伙人	
25	高莹	有限合伙人	
26	刘晓冬	有限合伙人	
27	李梓涵	有限合伙人	
28	王晓杰	有限合伙人	
29	张志霞	有限合伙人	
30	贺少普	有限合伙人	
31	蔡雯菁	有限合伙人	
32	杜文惠	监事、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3	袁晓冬	监事、有限合伙人	

(2)佳合兴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1	李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普通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侯健康	监事、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焦若雷	董事、有限合伙人	
4	王利民	董事、有限合伙人	
5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宋戈